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代號：02、E02》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金）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代號：03、E03》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金）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第三人責任保險金)

94.01.1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1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10%～+10%，因此合計為-20%～+20%（適用附表一），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二、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適用附表二），但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三、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不得合併使用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二僅得擇一使用）。

四、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被保險人應提供其管理及安全措施之作法，供保險人評估。

五、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應於續保時提出已投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規定，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車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首輛汽車生效日起一年內投保五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二、管理：係指車輛使用人之篩選、訓練及管理；車輛安全設備及車輛保養、修護管理，前述車輛使用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安全措施：定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或意外事故檢討、獎勵與懲罰制度、安全主管。

前項管理及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表列。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1+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1+賠款紀錄係數)/(1-附加費用率)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一。

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1+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1-附加費用率)

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計算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之

計算如附表二。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注意：下列附表係為核保評估之一部分

1.附表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項目	加減費係數	上下限
一、管理	0.0%	-10%～+10%
二、安全措施	0.0%	-10%～+10%
合計	0.0%	-20%～+20%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2.附表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表：

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汽車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加減費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係數	機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係數
0% ～ 30%	-60%	-43%	-18%
30.1% ～ 40%	-46%	-33%	-14%
40.1% ～ 50%	-39%	-28%	-12%
50.1% ～ 60%	-32%	-23%	-9%
60.1% ～ 70%	-25%	-18%	-7%
70.1% ～ 80%	-18%	-13%	-5%
80.1% ～ 90%	-11%	-8%	-3%
90.1% ～ 100%	-4%	-3%	-1%
100.1% ～ 110%	3%	3%	1%
110.1% ～ 120%	11%	8%	3%
120.1% ～ 130%	18%	13%	5%
130.1% ～ 140%	25%	18%	7%
140.1% ～ 150%	32%	25%	9%
150.1% ～ ∞	53%	38%	16%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代號：90、E90》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

97.03.14 (97)邦保商企字第 0139 號函備查
114.10.23 南山保字第 11400051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賠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但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賠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交通費用附加條款(環型)《代號：16、E16》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交通費用）

95.08.2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7750 號函核准
115.04.23 南山保字第 1150002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交通費用附加條款(環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始對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有關之規定給付交通費用。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及自用小客貨車。

第二條　交通費用之給付

本附加條款交通費用給付金額之約定：

一、被保險汽車受損進廠修復，每次定額給付交通費用新台幣三仟元整。

二、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次數為二次。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道路救援費用）

95.12.20 環產(95)字第 276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包括被保險汽車拖吊救援前所產生之卸貨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被保險汽車遇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時，車上須為無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之空車狀態。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與自用小客貨車。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若保險事故發生時，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得以最高賠償金額三萬元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二、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第五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六條　其他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超過該保險之保險金額或其他救援服務已賠付金額為限。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及門鎖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鑰匙費用、門鎖費用）

97.08.20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135010 號函核准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及門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鑰匙或門鎖裝置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汽車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複製鑰匙之費用。

二、汽車鑰匙因留置汽車內致汽車門鎖無法開啟，而委由本公司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三、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汽車門鎖裝置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第一款之承保事故時，汽車鑰匙若為晶片鑰匙，被保險人需通知原廠註銷該晶片鑰匙。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第二款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服務。對於被保險人自行委託他人開鎖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承保車輛種類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車種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第三條　承保標的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鑰匙及門鎖裝置係以被保險汽車製造廠商配置或固定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事故之理賠金額或各該事故之合計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及保險事故資料調閱同意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四、汽車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及更換新鎖前、後拆裝照片。

五、因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六、晶片鑰匙原廠註銷證明文件。

七、理賠接受書。

第六條　其他保險

對於被保險汽車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事故而支出第一條承保範圍所列之費用，如有其他保險加以承保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按本公司理算後之賠償金額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內個人物品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99.09.30 (99)美亞保精字第 0332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內個人物品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之車窗因前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

前二項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物品：指非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內供被保險人隨身攜帶使用或經常放置於車內之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攜帶式之電子產品、照相設備、運動器材和個人衣物或行李。

二、竊盜：指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因被保險汽車之車窗、門鎖遭破壞致單獨被竊，或與被保險汽車整車同時失竊之意外事故。

三、實際價值：指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動物或植物。

二、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三、貨幣、票據、有價證券、郵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可供儲值之卡片。

四、各種交通票證（含票卡及非票卡式）、回數票、門票、商品（服務）禮券。

五、被保險汽車之門鎖。

六、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零件及配件。

七、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單獨被竊，但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或門鎖裝置未遭破壞。

八、因被保險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致個人物品放置於被保險汽車內之明顯處而遭竊。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保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條　承保車輛種類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車種以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客貨兩用車為限。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行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至本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

第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汽車失竊報案證明書或刑案報案三聯單正本。

三、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個人物品損失清單（請註明物品名稱、數量、廠牌、型式及購買日期）。

五、被保險汽車之車窗受損照片、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第九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

(一)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按該個人物品發生危險事故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以現金賠付，本公司並於賠付後取得毀損個人物品之處分權。

(二)發生危險事故之個人物品於最近一年內購買且能提供其原始購買發票及保證書者，按發票之購買金額賠付，不扣除折舊。如向國外購買者，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三)發生危險事故之個人物品於最近一年內購買但未能提供原始購買發票及保證書或購買日期超過一年者，按該物品之實際價值賠付。

二、被保險汽車之車窗：

(一)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所致之毀損時，本公司以修復至原汽車製造廠商出廠時之狀況所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及其他同前述費用性質之支出等。

(二)必須更換之車窗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第十條　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竊物品並退還原領之保險金。領回之個人物品為部分者，依其物品與全部物品之實際價值比例，退還原領之部分保險金。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與損失金額之比例攤還給被保險人。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在被保險人移轉其對於其他保險契約之請求權利於本公司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先行賠付。本公司於全額賠付後，得向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應攤回之金額，以被保險人對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得請求之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15%折舊率附加條款《代號：96、E96》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折舊費用給付）

102.01.22 (102)美亞保精字第 0022 號函備查
114.10.23 南山保字第 11400051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15%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保險金額之約定，依其重置價格及使用年月逐年遞減百分之十五。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有關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甲式第十二條第一項、乙式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丙式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賠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但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賠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修復費用理賠方式之約定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1.8	98.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3.0	97.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4.2	95.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5.4	94.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6.6	93.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7.8	92.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9.0	91.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0.2	89.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1.4	88.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2.6	8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3.8	86.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5.0	8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15%折舊率附加條款(簡式)《代號：99、E99》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折舊費用給付）

105.12.15 南山保字第 1050000141 號函備查
114.10.23 南山保字第 11400051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15%折舊率附加條款(簡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保險金額之約定，依其重置價格及使用年月逐年遞減百分之十五。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有關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甲式第十二條第一項、乙式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丙式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修復費用理賠方式之約定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1.8	98.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3.0	97.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4.2	95.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5.4	94.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6.6	93.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7.8	92.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9.0	91.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0.2	89.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1.4	88.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2.6	8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3.8	86.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5.0	8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代號：35、E35》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金）

106.07.14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40 號函備查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原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定義，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向本公司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其約定人數以二人為限。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駕駛人時，應將所約定之駕駛人載明於要保書上。
車輛所有人(車主)除被約定為駕駛人外，不當然視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約定駕駛人為被保險人，重新核算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第四條　約定駕駛人之變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得變更約定駕駛人，且應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非由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駕駛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內人員轉乘費用給付）

107.11.15 南山保字第 1070000538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而無法行駛時，接送被保險汽車車內人員至指定地點所需之轉乘費用，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每一承保事故僅提供一次定點車輛轉乘服務或支付一次轉乘費用。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與自用小客貨車。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轉乘費用而本公司依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保險期間內再次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轉乘費用時，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因轉乘費用超過保險金額之餘額者，本公司得以保險金額之餘額賠付之，保險期間內不回復保險金額。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車輛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本公司指定之車輛拒絕或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確屬合理必要之情形，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車輛並提供收據，由本公司賠付。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20%折舊率附加條款《代號：96A、E96A》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折舊費用給付）

111.01.27 南山保字第 1110000038 號函備查
114.10.23 南山保字第 11400051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20%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保險金額之約定，依其重置價格及使用年月逐年遞減百分之二十。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有關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甲式第十二條第一項、乙式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丙式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賠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但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賠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修復費用理賠方式之約定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2.4	97.6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0	96.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5.6	94.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2	92.8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8.8	91.2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0.4	89.6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2.0	8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3.6	86.4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5.2	84.8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6.8	83.2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8.4	81.6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0.0	80.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20%折舊率附加條款(簡式)《代號：99A、E99A》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折舊費用給付）

111.01.27 南山保字第 1110000039 號函備查
114.10.23 南山保字第 11400051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20%折舊率附加條款(簡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保險金額之約定，依其重置價格及使用年月逐年遞減百分之二十。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有關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甲式第十二條第一項、乙式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丙式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修復費用理賠方式之約定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2.4	97.6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0	96.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5.6	94.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2	92.8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8.8	91.2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0.4	89.6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2.0	8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3.6	86.4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5.2	84.8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6.8	83.2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8.4	81.6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0.0	80.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免折舊保險金）

94.03.23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570 號函核准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89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有關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現金賠償，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甲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乙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丙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現金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致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附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並選擇現金賠償者，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三條　適用車種

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車種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